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81--CS

采 购 人 ：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委托，拟对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DQB-2026081--CS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房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80037

代理机构：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姜仕路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7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7517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

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仕路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1.00	1,67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项	元	1,67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项	元	1,67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采用先进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高清视频图像中目标的有效识别、精确跟踪和智能分析实现交通参数、交通事件、交通运行状况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检测，可智能识别高速公路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影响高速公路高效有序通行的异常事件。项目围绕智慧交管、科技赋能、实战应用三大核心，旨在构建全域覆盖、智能感知、协同联动、闭环处置的道路交通视频事件检测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分前期准备、核心实施、系统运维三阶段推进，服务内容涵盖算法服务器部署、高速视频资源接入、AI事件检测模型部署优化，与交警实战一体化平台的无缝对接以及系统的整体运维服务，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事件的发现—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项目严格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推进，兼顾技术先进性、实战实用性与运维可操作性，最终达成提升交通事件检测精度、缩短响应时间、强化跨部门协同的建设成效。

二、项目清单

1.项目总清单

投资匡算总表

序号	服务事项	备注
1	服务器硬件租赁服务	事件检测和数据汇聚转发服务器租赁
2	视频事件检测服务	适配陕西省高速公路网络环境接入道路相机视频流信号，根据网络架构和交警实战应用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提供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功能升级服务
3	系统运营服务	提供视频事件检测系统1年运营服务

2.服务器硬件租赁服务（以下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服务器硬件租赁（1年服务期，包含硬件采购与部署）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AI分析服务器	同时分析100路视频所需服务器性能参数: CPU：32核*2 内存：32G DDR4*4 推理卡：280TOPS*1 系统硬盘：SSD 480G 企业级*2 数据硬盘：2T 企业级*2	10	台	
2	检测数据汇聚转发服务器	性能参数: CPU：32核*1 内存：32G DDR4*2 系统硬盘：SSD 480G 企业级*2 数据硬盘：2T 企业级*2	1	台	
3	系统管理服务器	性能参数: CPU：32核*1 内存：32G DDR4*2 系统硬盘：SSD 480G 企业级*2 数据硬盘：2T 企业级*2	1	台	

3.视频事件检测服务

视频事件检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算法引擎授权	含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成熟算法引擎的使用授权	1000	路	

2	视频接入与适配	负责服务器部署，软件安装（7台服务器、分布在5个交控集团运营分公司及收费中心），负责1000路高速公路视频资源的筛选、接入调试，确保视频信号清晰、稳定，适配视频事件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配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完成视频资源的协议适配、参数调整，保障视频在线率，定期对视频接入情况进行排查，符合视频接入层的技术规范要求。 同时完成各类软件的适配、开发、调试与整合，构建功能完善、运行稳定、适配项目需求的视频事件检测软件体系，实现异常事件识别、数据传输、预警推送等核心功能。	30	人*月	

4.系统运营服务

系统运营服务（1年）

序号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故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运行或临时解决，48小时内问题解决。彻底解决交警现有运维团队专业AI技术能力不足风险，保障道路监测持续稳定工作）	1	年	

2	算法精度调优与版本更新服务	持续收集系统运行过程中误报或特殊场景新样本，按季度进行的算法精度调优与版本更新服务。（覆盖1名专职AI算法工程师的年度成本，持续迭代服务保障算法精度不断提升，长期好用）	1	年	

5.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5.1供应商具有“公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类相关专利证书；

△5.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注：（1）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返聘合同。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相关专业：指软件类、运维类、信息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5.3所租赁的服务器支持配置≥1个千兆带外管理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管理系统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和渗透测试，提供测试证明材料；

▲5.4所租赁的服务器提供同厂商管理运维软件，支持通过Excel模板文件，批量导入BMC设备列表。通过可交互的友好界面，实现BIOS选项的可选。支持批量性BIOS属性设定和批量性固件升级功能，支持BIOS、BMC等固件。提供服务器初始电源状态检测，并支持上电、下电和强制重启，支持延迟时间执行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5所租赁的服务器MTBF≥980000小时，具备3C、节能和环保证书；

▲5.6所租赁的服务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服务器质量和安全功能测试报告；

三、服务总体方案

1.服务目标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视频AI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围绕智慧交管、科技赋能、实战应用三大核心，旨在构建全域覆盖、智能感知、协同联动、闭环处置的道路交通视频事件检测体系，全面提升全省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核心建设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1高速公路智能感知能力提升

覆盖范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关键节点视频事件检测全域覆盖。

事件类型：精准识别包含但不限于国标规定的交通事件检测，包括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

检测精度：视频事件检测准确率达到96%以上，误报率控制在2%以下，实现全天候、全时段稳定运行。

1.2实战指挥效能强化

情指行一体化：与公安交管一体化实战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事件发现—报警—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跨部门协同：接入实战平台，实现交警部门数据共享、联合处置，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精准决策：通过事件数据挖掘分析，为交通组织优化、隐患排查整治、警力资源调配。

1.3安全防控能力增强

风险预警：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对高风险路段、时段、车辆进行提前预警，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

重点管控：强化交通流量大、事故易发路段区域的视频事件检测，实现精准监管、动态跟踪。

执法规范：自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生成符合标准的报警数据，数据实现“24小时视频检测—取证—上传”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执法效率。

2.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依托省交通厅建设的高速公路3.1万路高清视频，接入公路沿线1000路视频数据进行实时事件检测，覆盖道路包含：包茂高速榆林至西安段、京昆高速西汉段、连霍高速西潼段等车流量大易发生事故路段，将检测结果实时推送到交警实战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异常事件的快速处置。经前期调研，综合考虑高风险、高流量、易拥堵核心路段，本次系统建设初步选取的分析路段如下表所示：

NO	高速路段	运营分公司	地点	相机分布	相机数量	备注
1	包茂高速榆林延安段	榆靖分公司	榆林	道路:210/210 门架:46/46	128	
2	包茂高速西延段	西延分公司	未央	道路:193/193 门架:53/55	128	
3	京昆高速西汉段	西汉分公司	秦岭	道路:144/146 门架:33/40 改扩建:284/292	384	
4	连霍高速西潼段	西渭分公司	临潼	道路:249/250 门架:94/102	249	
5	连霍高速西宝段	西宝分公司	阿房宫	道路:117/123 门架:44/48	128	

总计	1000	现有5个路段接入设备总数1017路，排除故障设备后，从中选取1000路视频数据进行实时事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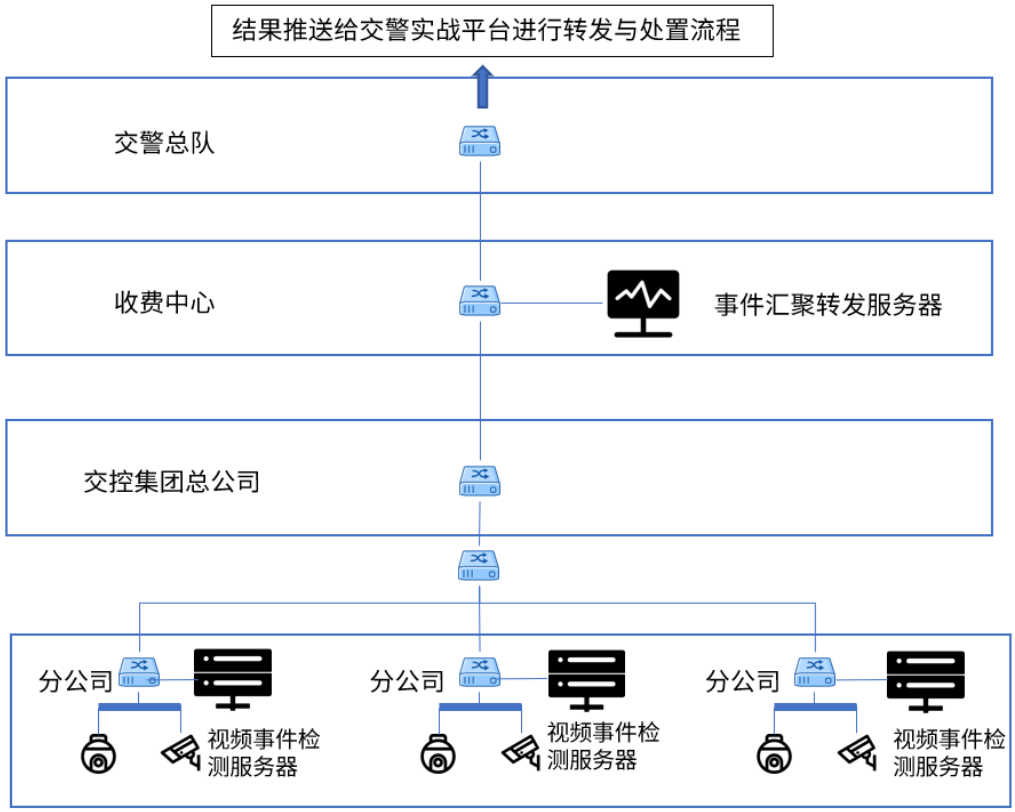
2.1系统总体服务方案

2.1.1高速视频AI分析方案

通过在交控集团运营分公司部署视频事件检测服务器，对全省视频联网中各分公司监控设备的视频流进行分析计算，获取道路车流数据、异常行为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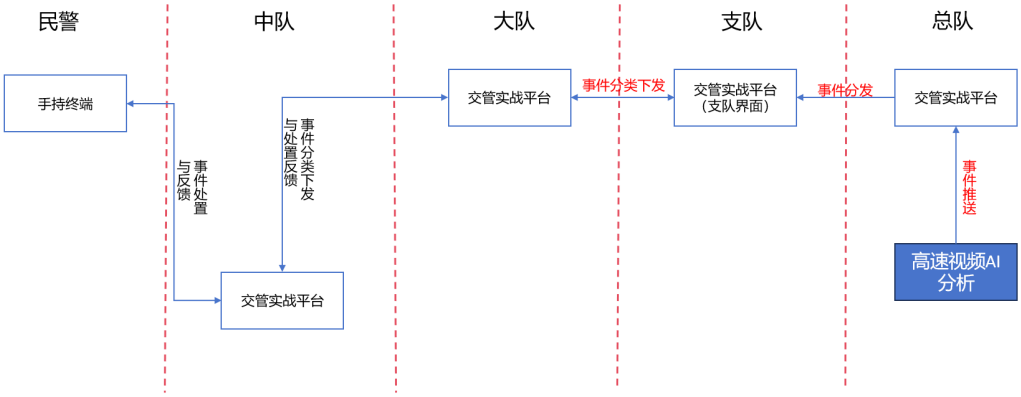
结合带宽限制、分布式取流分析等核心需求，采用“分布式部署、集中汇聚、单向传输”的核心思路，实现视频资源的高效利用与事件的快速处置。系统核心通过在交控集团各运营分公司部署视频事件检测服务器，就近对接各分公司监控设备，对辖区内视频流进行本地化分析计算，精准获取道路车流数据及异常停车、行人闯入、车辆拥堵、逆行等各类异常行为事件；检测结果汇总至交通厅收费中心，经统一汇聚整理后，通过数据专线实现向交警实战平台的单向安全传递，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高效，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控、应急处置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为保障系统顺利建成、稳定运行并充分发挥效能，供应商应提供三大核心服务，分别为系统集成服务、视频事件检测服务及系统运营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实现软件、硬件、网络及现有平台的无缝整合，全方位支撑系统架构落地；事件检测服务聚焦核视频事件检测系统软件算法及应用功能的实现；系统运营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与功能迭代优化。系统建成将推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切实提升交通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在确保现有事件准确检测的前提下，对交警部门新增交通事件类型应积极响应，实现并完善新的事件类型的检测服务。



图：系统AI分析架构图

2.1.2 AI分析事件处置流程方案



图：事件处置流程

高速视频AI分析结果经交通专网、安全网闸标准化接入省交警总队实战平台，系统自动校验事件信息完整性并按事件类型进行风险分级：报警事件总队下发地市支队、支队分派属地大队、大队再分派到属地中队。各级交管依托指挥平台、警务通等分级接单：支队统筹市域警力调度，大队落实属地管辖拆分工单，中队精准指派就近一线民警；执勤民警通过警务通接收点位、视频及事件信息，现场开展纠违、清障、事故处置。处置完成后民警实时回传处置结果，工单由中队→大队→支队逐级回执至省总队平台办结归档，构建事件发现——总队汇聚分级下发——四级交管落地处置——结果回传归档标准化闭环处置流程。

2.2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是项目落地的关键环节，核心目标是将软件、硬件、网络、数据等各类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完整、协同、可运行的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实现“视频接入-事件检测-预警推送-数据共享-应急处置”的全流程闭环，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2.1系统整体规划与资源梳理

2.2.1.1结合项目需求及软件集成方案，制定系统集成整体规划，明确系统架构、网络拓

扑、硬件部署位置、数据流转路径，确保系统集成工作有序推进，与软件集成工作无缝衔接。

2.2.1.2梳理项目所需各类资源，包括硬件资源（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视频资源（1000路高速视频点位筛选、确认）、网络资源（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网络、运营公司网络、交通厅收费中心网络），明确各类资源的规格、数量、部署位置及接入方式。

2.2.1.3对接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完成1000路视频点位的筛选、确认，核实各点位摄像头类型（球机、枪机）、视频信号质量、接入条件，制定视频接入实施方案，确保视频资源可顺利接入系统。

2.2.2硬件设备采购、部署与调试

2.2.2.1根据系统集成规划及软件运行需求，为了响应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器要求为国产信创服务器，确保系统稳定性、安全性、扩展性与实用性，保障数据安全，实现自主安全、高效协同。确保硬件设备的性能、规格适配软件运行及1000路视频并发检测需求。

2.2.2.2完成硬件设备的现场部署，按照规划的部署位置，安装服务器，做好设备固定、线路连接、电源接入等工作，确保设备部署规范、安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

2.2.2.3完成硬件设备的调试工作，测试服务器的运行稳定性，调试网络设备的连接状态、传输速度，确保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可满足软件运行、视频接入、数据传输的需求；排查硬件设备故障，及时更换不合格设备。

2.2.3视频资源接入集成

2.2.3.1对接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按照视频接入实施方案，完成1000路视频资源的接入工作，包括视频信号的采集、传输线路的调试，确保视频信号清晰、稳定，可顺利接入系统算法服务器及中心端。

2.2.3.2对1000路视频点位的摄像头进行设置，针对路面枪机、球机的不同特点，设置视频画面满足事件检测算法的识别要求；对视频信号进行优化处理，减少环境干扰，提升视频质量。

2.2.3.3完成视频接入的联调测试，确保1000路视频可实时接入系统，视频解析软件可正常解析视频流，事件检测算法可实时识别异常事件，数据可顺利传输至中心端及相关对接系统。

2.2.4网络集成与调试

2.2.4.1复用现有网络架构，对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现有网络、交通厅收费中心网络、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网络，搭建视频传输、数据转发的专用通道，确保网络连接稳定、安全，满足1000路视频并发传输及数据实时转发的需求。

2.2.4.2配置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设置网络参数、访问权限、安全策略，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保障系统网络安全；优化网络传输机制，降低网络延迟，确保视频数据、检测结果的实时传输。

2.2.4.3完成网络集成的联调测试，测试网络传输速度、稳定性、安全性，排查网络拥堵、数据丢失、网络中断等问题，优化网络配置，确保网络系统可长期稳定运行，支撑系统各项功能的正常实现。

2.2.5系统联调与整体试运行

2.2.5.1完成软件系统与硬件系统、网络系统的联调测试，整合各类资源，测试系统整体运行效果，确保软件、硬件、网络协同工作，实现“视频接入-事件检测-预警推送-数据共享”的全流程顺畅运行。

2.2.5.2组织系统整体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5天，全面模拟实际运营场景，接入1000路视频资源，测试系统的整体稳定性、事件检测准确率、数据传输效率、预警推送及时性等核心指标，排查系统整体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优化调整。

2.2.5.3收集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相关工作人员的试运行反馈，针对系统运行中的不足，进行系统优化、功能调整，确保系统贴合实际交通管控需求，可顺利投入正式运行。

2.2.6系统集成与视频事件检测服务的衔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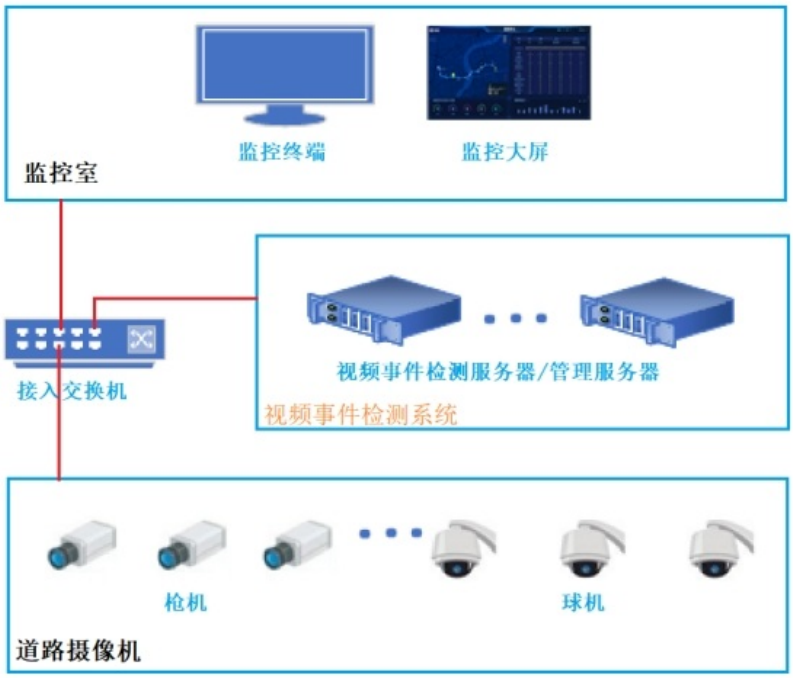
系统集成与视频事件检测服务是本项目不可分割的两大板块，二者需同步推进、无缝衔接：视频事件检测服务需结合系统集成的硬件配置、网络架构，优化软件设计、适配硬件资源；系统集成需按照软件集成的需求，部署硬件设备、搭建网络环境、接入视频资源，确保软件功能可顺利实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及时沟通解决集成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确保两项工作同步落地，共同保障系统顺利建成、稳定运行，充分发挥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在交通管控、应急处置中的支撑作用。

2.3视频事件检测服务

视频事件检测系统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组成：

（1）硬件：视频事件检测服务器、检测数据汇聚转发管理服务器

（2）软件：视频事件检测算法软件、检测数据汇聚转发管理软件



图： 高清视频事件检测系统架构图

2.3.1交通事件检测

系统可检测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异常事件。各个事件可单独定制，对现场不关心的事件可以关闭。系统可以完成对各种事件进行自动检测，抓拍、存储及传输。

其中：

（1）道路拥堵支持用户自行定义拥堵级别；

（2）停驶车辆和行人闯入均支持自定义报警阈值；

（3）烟火事件检测可以实现在火灾的检测报警；

（4）抛落物检测基于车辆微观运动特征分析，能够有效提高检出率和极大降低误报率。

2.3.1.1停止事件

系统通过视频，使用人工智能算法，能够准确判断车辆停驶，可以判断车辆停驶的车道，比如行车道或者应急车道；可以区分停驶的车辆类别，比如货车，小客车，大客车；也可也区分普通车辆和施工车辆以及危化品车辆。丰富的类别判断，可以组合出多样的事件上报规则，适用于不同场景。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减少不必要上报事件。可以设定时间，对停车大于多少秒的车辆进行上报。

1



图： 车辆停驶事件

2.3.1.2逆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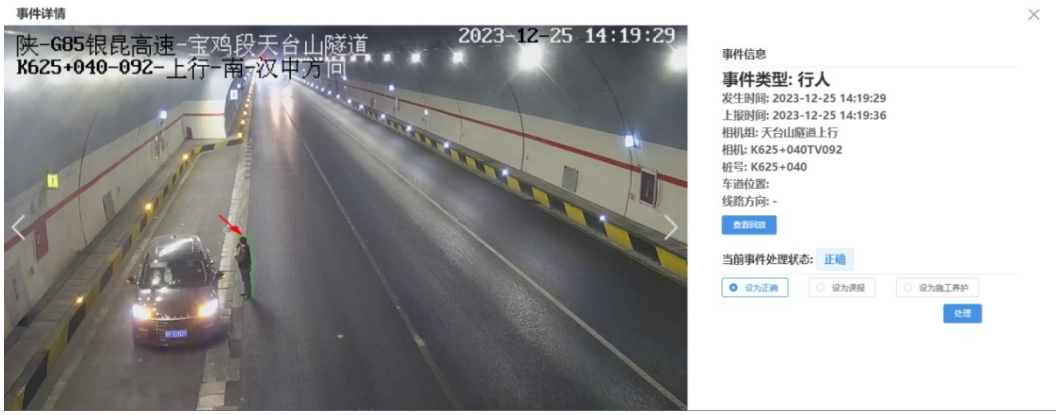
系统可以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车道方向，判断出车辆是否逆行，对逆行车辆可以快速甄别并上报逆行事件，在事件上报图片可以划出车辆逆行轨迹。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减少不必要上报事件。



图： 车辆逆行事件

2.3.1.3侵入事件

系统检测行人进入道路时间大于指定时间，上报行人侵入事件。可以区分穿反光衣的工作人员和不穿反光衣的非工作人员，也可以核查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对于工作人员侵入隧道可以不做事件上报。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设定时间，对行人闯入大于多少秒的事件进行上报。



图： 行人闯入事件

2.3.1.4拥堵事件

系统检测车辆数量和行驶速度，当车辆数量大于指定阈值，并且速度低于指定阈值，上报道路拥堵事件。车辆数量和速度阈值可调，可以适用不同等级的拥堵情况。该功能可以用于交通状况监测，可以根据阈值设置，识别道路是否畅通、饱和和拥堵。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设定时间，对发生拥堵大于多少秒后，再上报事件。



图： 道路拥堵事件

2.3.1.5烟火事件

在隧道和普通道路上，灯光或者自然光直射折射反射，在摄像机视频中，和火焰或者烟雾的形态非常接近，我们通过大量样本对系统进行训练，结合算法程序，捕获烟雾火焰特有特征，增强系统对烟雾火焰的识别，提高系统的火灾烟雾识别能力。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设定时间，对发生烟雾火灾多少秒后，再上报事件。



图： 烟雾火灾事件

2.3.1.6抛落物事件

系统基于多特征的多目标跟踪和运动轨迹分析，对视频画面中检测区域内出现的路面抛撒物进行运动目标的自动检测及跟踪比对，对高速公路道路异常物体（落石、抛洒物）自动检测

与预警。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可以定义尺寸，对大于一定尺寸的抛落物进行上报；可以设定上报时间。



图： 抛洒物事件

2.3.1.7特殊车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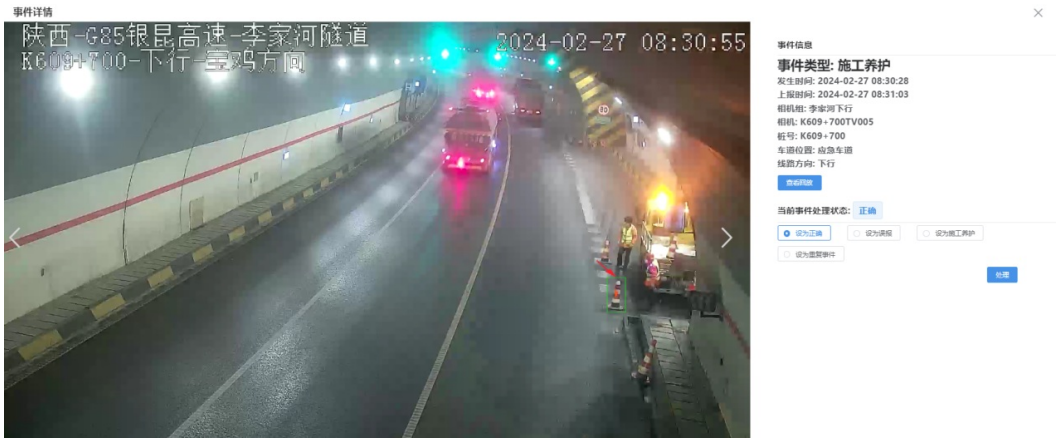
特殊车事件目前主要是针对摩托车检测，系统基于特征对比分析，可以检测出道路上的摩托车。该功能一般对于连续相机，可以只选择入口相机，路段中间相机打开即可。可以划定干扰区，对于干扰区内不做检测。



图： 非法车辆事件

2.3.1.8道路施工

系统基于AI智能分析算法，能够对道路施工中路面放置的围栏、三角锥桶警示牌、限速分流牌等施工标识物进行检测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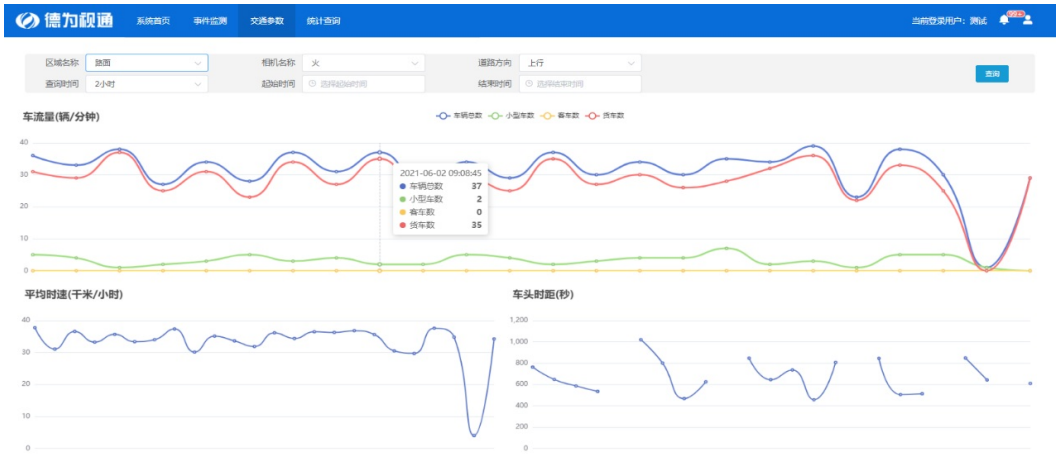
图： 施工维护检测事件

2.3.2交通参数检测

通过车辆结构化智能识别对特定区间的视频进行分析，动态统计在单位时间内通过路段区间的车辆总数、监测车流量（可以同时检测两个道路方向）、车型（卡车、轿车、客车）、平均车速（断面平均车流速度、车辆个体运行速度）、车头间距、道路占用率等情况，以动态可

视化数据结合视频实时监测重点关注路段区间的车流动态。

交通参数	交通流量	指定时间间隔内通过断面的车辆数量
	车型分类	大车、小车、卡车、轿车、客车
	平均车速	单个车辆通过相机可视区域的平均速度和规定时段内的平均车流速度
	车头间距	规定时段内检测断面处每一车道的平均车头时距
	道路占有率	检测断面处每一车道的平均时间占有率和转换后的车道空间占有率



2.3.2.1交通流量

统计每5分钟路段的交通流量，通过折线图展示路段车流量信息，折线图中横坐标为统计时间、纵坐标为车流量统计结果。统计时间间隔可以由用户设定，分为1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默认设置为5分钟。

2.3.2.2平均车速

统计当前时间段路段上平均车速，通过折线图展示平均车速信息，折线图中横坐标为统计时间，纵坐标为平均车速统计结果。统计时间间隔可以由用户设定，分为1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默认设置为1分钟。

2.3.2.3车头间距

统计每5分钟路段的车头时距，通过折线图展示路段车间距信息，折线图中横坐标为统计时间、纵坐标为车间距统计结果。统计时间间隔可以由用户设定，分为1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默认设置为5分钟。

2.3.2.4道路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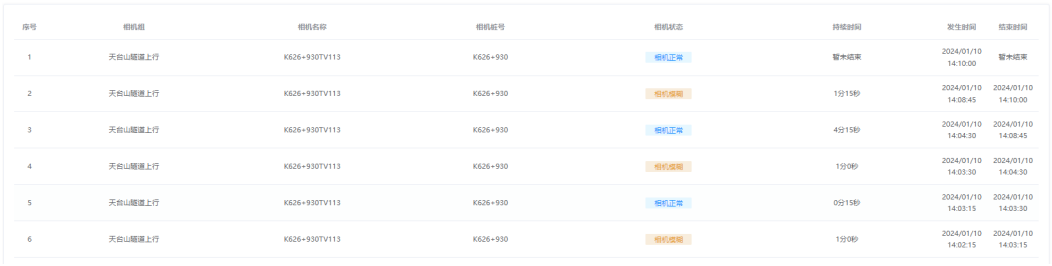
统计当前时间点路段上道路占有率，通过折线图展示道路占有率信息，折线图中横坐标为统计时间，纵坐标为道路占有率统计结果。统计时间间隔可以由用户设定，分为1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默认设置为1分钟。

2.3.2.5交通事件报表生成与上报

支持基于事件的视频AI智能监测、异常事件数据接入，实现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事件联动实时告警。同时响应运营路段的道路安全事件所影响的各类突发情况，并针对异常事件告警统计、告警类型、位置摄像机、发生时间、报警情况、处置人员以及现场抓拍图片、现场视频录像等异常事件相关报表的自动生成和上报。

2.3.2.6相机状态智能感知

系统可以自动检测相机当前状态，对相机正常、相机断流、相机检测异常、相机模糊、相机停止检测及相机未知状态在“事件检测”页面用不同的图标进行标识，并可以在“相机状态”页面进行相机状态查询和相机状态统计，系统可以快速的显示当前功能异常的相机，以便监控人员掌握信息并通报相关人员处理。



序号	相机组	相机名称	相机桩号	相机状态	持续时间	发生时间	结束时间
1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正常	暂未结束	2024/01/10 14:10:00	暂未结束
2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模糊	1分15秒	2024/01/10 14:08:45	2024/01/10 14:10:00
3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正常	4分15秒	2024/01/10 14:04:30	2024/01/10 14:08:45
4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模糊	1分0秒	2024/01/10 14:03:30	2024/01/10 14:04:30
5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正常	0分15秒	2024/01/10 14:03:15	2024/01/10 14:03:30
6	天台山隧道上行	K626+930TV113	K626+930	相机模糊	1分0秒	2024/01/10 14:02:15	2024/01/10 14:03:15

图： 相机状态感知

2.3.3系统性能优化

2.3.3.1模型算法优化与测试

利用新增数据样本，优化算法模型，提升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等事件的识别率。

2.3.3.2系统功能优化与测试

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降低硬件资源使用率。

多预置位检测配置功能，可以支持2 个及以上的预置位。

告警参数配置功能。可根据各类事件的判断逻辑，进行自定义配置，并且具备根据时间、通道号等配置事件去重功能。

自诊断和报警功能。包含事件通道号、发现时间、上报时间、事件位置、事件类型等信息的结构化数据，以及图像和视频数据，自动录像及截图事件前后30 秒的视频, 并截取事件发生时的截图，在截图标注事件发生位置与类型。

系统可以自动检测相机当前状态，对相机正常、相机停止检测、相机断流、相机检测异常、相机模糊及相机未知状态在“事件检测”页面用不同的图标进行标识，并可以在“相机状态”页面进行相机状态查询和相机状态统计。

系统自带自诊断功能：视频信号丢失、设备故障等、网络通讯故障；支持远程维护、软件自动检测更新和软件新版本自动升级等功能，提供与其它交通管理系统对接接口。

2.3.4软件功能升级工作内容

软件集成是本项目的核心支撑，核心目标是完成各类软件的适配、开发、调试与整合，构建功能完善、运行稳定、适配项目需求的视频事件检测软件体系，实现异常事件识别、数据传输、预警推送等核心功能，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3.4.1软件需求梳理与方案设计

（1）结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控、应急处置实际需求，以及1000路视频接入、事件检测的核心要求，梳理软件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及兼容性需求，明确异常事件识别类型（异常停车、车辆拥堵、逆行等）、检测精度、响应速度、数据传输规范等核心指标。

（2）结合现有3.1万路高速视频资源接入基础，设计软件集成整体方案，明确软件架构、模块划分、接口标准、数据流转流程，确保软件体系适配1000路视频并发检测需求。

（3）完成软件集成方案的论证与优化，结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反馈意见，调整软件功能模块、数据接口等细节，形成最终可落地的软件集成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责任分工及质量标准。

2.3.4.2核心软件组件开发与适配

（1）事件检测算法适配与优化：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并适配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核心算法，针对高速公路复杂场景（雨雾、夜间）及不同异常事件类型，优化算法模型，确保检测准确率≥96%，可精准识别六大类核心异常事件，同时支持算法动态迭代升级。

（2）视频接入与解析软件开发：开发视频接入解析模块，支持RTSP/ONVIF等主流视频协议，可实现1000路高速视频的批量接入、实时解析、画面预处理（降噪、去模糊、增强），适配路面球机、隧道枪机等不同类型摄像头的视频画面，保障视频信号稳定解析。

（3）数据汇聚与转发软件开发：开发交通厅收费中心数据汇聚转发模块，实现检测结果（异常事件类型、位置、时间、画面截图）的实时汇聚转发，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稳定、无丢失。

（4）运维管理软件开发：开发运维监控模块，实时监测软件各模块运行状态、视频接入状态、数据传输状态，支持故障自动告警、故障定位及日志查询。

2.3.4.3软件适配与调试

（1）软件与硬件适配：完成各类软件组件与项目所需服务器、摄像头等硬件设备的适配调试，确保软件可正常调用硬件资源，实现视频采集、数据处理、算法运行的高效协同，避免出现硬件与软件不兼容、运行卡顿等问题。

（2）软件与现有系统适配：完成本次集成软件与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现有网络系统、交管实战平台的适配调试，确保检测结果、预警信息可无缝接入总队现有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协同处置；完成与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现有视频系统的适配，保障顺畅接入高速视频进行分析。

（3）软件功能调试：对各软件模块的功能进行全面调试，模拟1000路视频并发接入场景，测试事件检测准确率、响应速度、数据传输稳定性，排查软件漏洞、功能异常等问题，针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修改，确保软件功能符合项目需求。

（4）压力测试与优化：对软件系统进行压力测试，模拟峰值流量、极端天气等场景，测试软件的并发处理能力、稳定性及容错能力，针对测试中出现的卡顿、崩溃、数据丢失等问题，优化软件架构、算法效率及数据传输机制，确保软件可长期稳定运行。

2.3.4.4软件部署与试运行

（1）按照软件集成方案，完成全部软件组件的部署工作，包括视频事件检测、检测数据汇聚转发、统计分析、运维管理的安装、配置，确保软件部署规范、参数设置合理。

（2）组织软件试运行工作，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5天，模拟实际运营场景，接入1000路视频资源，全面测试软件的各项功能、性能及稳定性，收集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相关工作人员的使用反馈，及时优化软件功能、调整操作流程，确保软件贴合实际使用需求。

2.3.4.5软件技术培训与文档交付

（1）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软件使用技术培训，包括软件操作、异常事件识别、预警处置、故障反馈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软件使用方法。

（2）交付完整的软件集成相关文档，包括软件集成方案、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确保文档完整、规范，便于后续软件运维、升级及使用。

2.4系统运营服务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按服务类项目进行采购，项目核心

包含1年系统运营服务，旨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检测精度持续达标，充分发挥系统在高速公路交通管控、应急处置中的支撑作用，切实满足交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需求。1年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2.4.1保障服务

为确保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全年稳定运行，避免因系统故障影响交通管控工作，本次运营服务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核心围绕系统故障应急响应与快速恢复，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4.1.1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设立专属应急响应热线及工作对接群，安排专业运维团队全天值守，确保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时，可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2.4.1.2故障处置承诺：严格遵循故障处置时限要求，承诺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明确故障类型、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案；一般故障确保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到复杂故障（如大面积视频中断、核心算法故障），在4小时内无法完全恢复运行的，将第一时间告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进度及预计恢复时间，并安排专人全程跟进，直至故障彻底解决。

2.4.1.3辅助保障：故障处置完成后，及时提交故障处置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解决措施及预防方案，避免同类故障重复发生；同时定期开展系统运行巡检，主动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

2.4.2算法精度调优与版本更新服务

为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场景变化、事件误报等情况，保障算法精度不断提升，系统长期好用，本次运营服务按季度提供算法精度调优与版本更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4.2.1专项人员与资源保障：服务期内，安排1名专职AI算法工程师全程负责算法调优与版本更新工作，同时提供配套算力资源包，覆盖该工程师年度人力成本及算力资源使用成本，确保调优工作高效推进、不受资源限制。

2.4.2.2季度算法精度调优：每季度结合系统实际运行数据、误报样本数据等，对事件检测算法进行针对性调优。重点优化异常停车、车辆拥堵、逆行等核心事件的识别精度，降低误报率、漏报率，确保算法始终适配当前交通场景，检测精度维持在项目要求标准以上。

2.4.2.3系统版本更新：每季度同步开展系统版本更新服务，结合算法调优结果、用户使用反馈及技术发展趋势，对系统软件版本进行升级迭代。更新内容包括算法模块优化、功能完善、漏洞修复、操作体验提升等，确保系统功能始终贴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控实际需求，同时保障系统与现有硬件、网络及对接系统的兼容性。

2.4.2.4迭代效果验证：每次算法调优及版本更新完成后，组织专项测试，验证调优效果及版本稳定性，确保更新后系统检测精度提升、运行稳定；同时将调优报告、版本更新说明提交给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同步相关更新内容及使用注意事项，必要时提供技术指导。

服务期内，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推进系统运营服务，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服务需求，持续优化服务质量，确保1000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为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提供可靠支撑。

3.系统验收与交付标准

3.1项目验收标准与流程

项目整体验收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视频交通事件检测器GB/T28789—2025》中“5.3 基本性能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第二册 机电工程》的要求和规定。

（一）主要功能要求：

能自动进行各种交通事件检测：

（1）支持停止事件、逆行事件、侵入事件、抛洒物事件、拥堵事件、特殊车事件、烟火事件、道路施工、团雾、天气状态识别的检测。

（2）支持交通参数检测。包含：分车型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时距。交通参数在各种车速和光照环境下，整体误差不高于8%。

（3）支持夜间检测。

（4）支持多预置位检测。检测任务可针对摄像头的预设点进行配置，当摄像头移动至不同预设点时，可执行相应的算法；

（5）支持不设置预置位检测。云台模式下，系统无需划线即可自动识别路面，排除道路外的目标。并且能根据识别出的正常车流方向实现逆行检测与报警。

（6）支持检测断面的实时交通参数测量，包括交通流量、车速、车间距等。在云台模式下，转动后仍然能检测交通流量。

（7）具备告警抑制功能，避免同一事件产生多次或重复报警。

（8）满足事件检测系统检测数据保留时间应不少于90天、图片保留时间应不少于90天、视频保留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的存储空间；

（9）自动适应摄像头的码率变动，并进行相应的推理处理；

（10）事件检测的日、周、月数据能以表格形式浏览和导出。

异常事件报警功能。事件检测系统应实现多类报警，并能自动上传分中心。系统可进行全画面检测，只要在摄像机的图像画面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件和事故，系统都能通过设置进行检测；系统能够对报警的优先级进行分级以避免对同一事件进行多次报警；系统可对交通参数进行自动检测，并在交通参数测量结果超过阈值时自动产生报警信息；排队长度超过阈值、车速超过阈值。所有的阈值在系统安装时设置，也可根据交通状况进行远程自动调节。

事故事件记录功能。系统应有具有存储报警录像功能，当检测到异常事件后，应至少能够提供事发之前和之后的视频录像，前后不少于 3 分钟(该录像时间可调),并将这些录像传输存储到服务器中,录像存储格式为标准 H.264 编码形式的 D1 视频。系统提供几种录像选择：事件事故发生时自动录像、永久录像、管理员录像、多摄像机录像模式、外部触发录像。

（二）主要检测性能要求：

（1）有效检测范围应满足：

表 1　视频交通事件检测器有效检测范围

单位为米

传感器安装位置	有效检测范围					
	停止事件、逆行事件、特速车事件	侵入事件	抛洒物事件	拥堵事件	机动车驶离事件	烟火事件
隧道	≥150	≥100	≥100	≥150	≥150	≥150
路段及大桥	≥300	≥150	≥150	≥300	≥300	≥200

为保证满足表1中的有效检测范围,检测目标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视频目标成像像素满足：机动车≥48×48、行人≥32×64、抛洒物≥30×30、明火≥80×80、烟雾区域≥100×100，非机动车≥40x40，施工锥桶≥24x24；

（2）整体检测率:不小于96%;

（3）漏报率:不大于2%;

（4）虚报数:系统处于正常检测状态中时,检测的每路视频24h虚报次数不超过一次。

（5）交通参数检测级别达到I级要求。

表 2　交通参数检测相对误差

级别	相对误差		
	车流量	平均速度	占有率
Ⅰ	≤8%	≤10%	≤10%

（6）检测报警时间不应大于8s。

（三）其他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可本地存储 90 天以上；

视频输入：TCP/IP 输入（数字标清、高清视频），BNC 输入（模拟视频）；

处理能力：支持数字标清及模拟混合输入；

视频输出：TCP/IP 输出，可输出叠加检测结果的视频图像；

工作环境：温度：-10℃~+50℃；（外场部署还是机房内部署-极端天气考虑）

相对湿度：0%—95%；

电源：220VAC，50Hz。

系统应自带自诊断程序，并自动检测如下故障：摄像机位置发生移动、摄像机信号丢失、视频处理器错误、网络通讯故障。

中文管理界面:系统操作界面应为简体中文，并具有扩容功能；系统应具有形象化、方便的设置、维护管理的功能；应具备在维护管理地的多级用户的操作权限的不同设置，支持多个不同权限用户同时对系统操作管理。

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多管理工作站同时、分部工作，系统分析结果和测量出的交通参数可通过以太网数据通信(TCP/IP　协议)对其他应用系统开放,可通过数据库共享方式提交其他管理平台使用。可支持报警联动等其他用途，从而实现资源的共享；

断电恢复功能:系统电源中断恢复后可自动恢复运行。

检测单元热插拔功能:检测设备每个检测单元独立工作，单个处理单元损坏不会影响其他图像的检测，检测处理单元能够进行热插拔操作，方便设备维护。

3.2验收不合格处置

终验不合格，乙方30　日历天整改完毕复验;逾期未整改,按建设期合同总价每日　0.05‰扣罚。

3.3一年服务期验收及扣款标准

3.3.1一年服务期验收扣分标准

一年服务验收标准（年度考核结果与年度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年终集中验收）

年度考核四大模块（分值拆分：技术运行 50 分、数据推送 30 分、运维保障 15 分、配合处置 5 分）

1. 系统运行指标（50 分）

AI　识别准确率(50　分):各类事件平均检出率达标、误报率合规得满分;视频事件总体准确度每低于标准 1% 扣 2 分。（即服务期内所有事件准确度）

2. 数据推送与平台对接（30 分）

接口故障：因乙方接口问题导致总队实战平台收不到数据影响交警处置，单次扣 1 分。

3. 运维响应保障（15 分，7×24 运维）

远程故障：一般故障 1h 远程排查,无法远程的市区 24h、偏远路段 48h 到场处置

		；超时每 1 次扣 2 分； 系统宕机全平台失效，4h 未修复单次扣 2分。 4. 业务配合（5 分） 配合交警算法迭代优化、专项稽查调试，无故推诿 1 次扣 2 分。 **3.3.2年度服务目标（配套年度服务验收）** 完成视频AI识别项目的系统集成及视频接入，3个月内完成1000路重点高速视频点位AI事件检测能力部署，完成各高速分公司前端算法适配、省收费中心数据汇聚转发接口开发、总队平台对接联调，全面打通三级数据传输链路，实现告警数据稳定、无丢失、低延时上传至交管总队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1年。 **3.3.3分级扣款约定** 年度服务费结算扣款（年终考核落地，从当年应付年度服务费扣除） 年度考核≥85 分：100% 拨付当年服务费； 75~84 分：扣除当年服务费1%； 65~74 分：扣除当年服务费3%； 年度考核＜65 分：扣除当年服务费5%。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2.5.1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3.2.5.2技术保障。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设备服务,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3.2.5.3安全保障。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3.2.5.4未尽服务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建设期限不超过3个月，总体服务期限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要求、合同约定及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完成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中期服务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进度款，年底服务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时，不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2）成交供应商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3.5.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3.5.2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电子保函，应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deqinjsl@126.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投标文件封面
3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4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20.00分 商务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	针对3.2.2服务要求中的“5.项目其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项按下面办法对应扣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带▲项，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带△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带▲与△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视为负偏离。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1、需求分析与理解；2、服务总体规划；3、服务实施安排及服务规范流程；4、服务细化内容及服务标准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含：1、质量控制目标；2、组织架构与职责管控；3、全流程质量管控；4、质量考核与持续优化机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包含：1、项目团队人员组成；2、项目整体服务质量；3、具有合理的阶段划分；4、团队整体运行机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团队得8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包含：1、服务时效保障；2、技术能力保障；3、日常运行与监控保障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保障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履约配套、可落地、不附加额外采购成本的增值服务（如免费培训、隐患排查报告、态势研判模块、接口扩展等），每提供1项计2分，最多10分。须说明具体内容与落地方式，空泛承诺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具备近3年（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类似项目业绩（类似：指包含视频交通事件检测要求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20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合同内容基本信息、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DQB-2026081--CS

项目名称：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采购包：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

投标人名称：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6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DQB-2026081--CS

项目名称：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项目

采购包： 1(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高速视频AI识别建设	总价	167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